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3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十六号

(总号：43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5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促进联合扩大名牌自行车生产实施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52)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促进联合扩大名牌自行车生产实施方案的报告 (摘要) (5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沈阳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综合改革试点给辽宁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55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558)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扩大泸州市郊区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59)
-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撤销铁岭、朝阳地区和铁法市等问题给辽宁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5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刑事诉讼法根据尽量缩短办案期限，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精神，对刑事案件规定的办案期限是适当的、正确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继续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认真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执行，并且实事求是地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限。同时，为了解决实施中的一些特殊的、具体的问题，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一审期限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二审期限内不能办结的，侦查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一审、二审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

二、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和一审、二审期限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延长办案的期限和审批办法，依照第一条的规定办理。

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三、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人另有重要罪行，可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补充侦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四、对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被告人，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对社会没有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不计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五、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的公诉案件，被告人没有被羁押的，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办案期限的限制，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六、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公诉案件，从改变后的办案机关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办案期限。

七、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八、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九、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人办案期限。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

第九十二条 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依照前款规定延长后仍不能终结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的决定：

任命芮杏文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免去李锡铭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

任命钱永昌为交通部部长，免去李清的交通部部长职务；

任命杨泰芳为邮电部部长，免去文敏生的邮电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的名单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严东生、周光召、孙鸿烈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84号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营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贯彻奖金“不封顶”的原则，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用奖励基金开支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下同），都应按照本暂行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下简称奖金税）。

第三条 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职工个人不缴纳奖金税。

第四条 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的办法计征。分级税率如下：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的，免税；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至四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六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

第五条 标准工资以企业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进行计算。

企业自己调整的工资不包括在内。

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

第六条 下列奖金免缴奖金税：

- 一、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
- 二、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
- 三、经批准试行的十种特定的燃料、原材料（有色金属、优质钢材、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煤炭、电力、木材）节约奖；
- 四、外轮速遣奖；
-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

第七条 奖金税一律在纳税义务人所在地缴纳。

第八条 奖金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奖金税按年计算缴纳。

第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在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按实际发放奖金数额计算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向纳税义务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义务人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违反第十条规定，不按期据实申报的，税务机关除应限期令其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限缴纳税款的，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银行在接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后，应负责从其帐户内办理扣缴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义务人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应先按税务机关的规

定缴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依法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纳税义务人当年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应从下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缴纳。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从一九八四年起实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促进联合 扩大名牌自行车生产实施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国发〔1984〕89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经委《关于促进联合扩大名牌自行车生产实施方案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促进联合，扩大优质名牌产品批量生产，迫使质次产品退出市场，是轻工业生产的重要方针。扩大名牌自行车生产的联合工作已有一定基础，希加快步伐，早出成果。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以推动其它产品的行业管理、调整、整顿和联合工作。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促进联合 扩大名牌自行车生产实施方案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自行车行业要“坚决采取支持名牌产品扩大生产批量，迫使质次产品退出市场，关停并转”的批示精神，去年十二月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轻

工业部草拟了一个自行车行业的调整方案。此后，又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个方案的批示，制订了一个具体实施方案，并在今年二月全国轻工业厅局长会议上专门进行了讨论。与此同时，同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防科工委、财政、轻工、机械、商业、军工、物价、物资、统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作了反复研究协商，基本上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国三十多年来，自行车生产发展是很快的。一九四九年产量只有一万四千辆，到一九七八年已达到八百五十四万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五年时间产量增加了两倍多，一九八三年实际产量二千七百五十八万辆。现有自行车整车厂一百一十五个。

自行车行业发展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1）盲目发展，重复建设。（2）企业结构不合理，专业化水平不高。（3）经济效益高低悬殊，企业亏损面较大。（4）名牌车上不去，杂牌车下不来。

二、整顿现有企业

扩大名牌、压缩杂牌自行车第一步工作就是整顿现有企业。原则上按企业隶属关系属于谁，由谁负责整顿。在有关部门和地方整顿完以后，由轻工业部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小组可以吸收有关部门参加。整顿工作从实施方案批准后开始，在三个月内完成。

整顿现有企业的要求和主要措施：

1、明确整顿的标准。以一九八一年原国家机械委规划布点方案为基础，把企业分为四类：一类为市场信誉好，质量好，成本低的，要支持他们继续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扩大生产；二类为可以维持生产，但要争优质创名牌，并做到照章纳税后不亏损；三类为市场有销路并能照章纳税的，允许过渡一年；四类为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实行关停并转。

经过整顿重新确认的厂点，必须持轻工业部审定同意的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能予以重新登记、注册。

2、组织全行业的产品质量鉴定。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在企业整顿的同时，

由轻工业部组织对全国各种牌号的自行车进行一次全面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要在报纸上公布。质量鉴定今后要制度化，每年搞一次。今年下半年准备由轻工、商业部门联合组织自行车展销，请用户对产品进行评议，以推动企业争创名牌，保护竞争。

3、严格执行税法。坚决堵塞擅自减、免税和随意进行财政补贴的漏洞。从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起，自行车减免税权限收归财政部，不论企业有无亏损，非经财政部批准，任何部门和地区无权擅自减税、免税或给予财政补贴，凡不按此执行的，对其擅自减免的税收或变相给予的补贴，应如数收归中央财政，并追究法律责任。

4、进一步调整、整顿价格，认真落实优质优价政策。改进自行车按质论价的办法，在三大名牌车价格基本不动的前提下，对其它牌号的自行车价格要分期分批进行整顿，同一规格型号的其它牌号车和名牌车的差价，可以下浮5—15%，地区之间的差价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整顿的原则，由国家物价局会同轻工业部、商业部提出。

5、整顿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在行业整顿期间，所有基本建设项目一律暂停，资金冻结；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引进项目也应整顿。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轻工业部重新审定。审定的原则是，对通过联合扩大名牌车生产的优先安排，对盲目上产量的一律不批。

6、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在整顿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规定，从今年十二月份开始，由轻工业部分批发放自行车生产许可证。要把质量评比和生产许可证结合起来考核，三年进行一次，对质量不好、经济效益差的，应吊销生产许可证。具体实施办法由轻工业部制定。

鉴于自行车是散装出厂，经商业等经营单位装配后再进入市场，为此商业部门对自行车装配点也要进行整顿，并对装车人员进行技术考核，达到技术要求者发给考核合格证，达不到要求者不准装车。

三、促进企业跨地区的联合

扩大优质名牌自行车批量生产，要走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的路子，不要靠在原名牌厂扩建的办法增加生产能力。要以名牌车为龙头，采取多种形式的联合：条件成熟的可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以搞经济实体；有的可以组织联营，产品质量达到名牌水平的可以搞“定牌”生产；有的可以采用合同和协议的办法，为名牌厂生产零部件；有的可以进行技术支援逐步过渡。初步设想，在坚持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先以五个名牌车为龙头组织联合生产：（1）以上海“凤凰”、“永久”为龙头，把江苏、浙江等省的某些整车厂和零部件厂组织起来；（2）以天津“飞鸽”为龙头，把唐山和其他地区自行车厂联合起来；（3）以广东“五羊”为龙头，把江门自行车厂等联合起来；（4）以山东“金鹿”为龙头，把本省的某些整车厂和零部件厂组织起来；（5）军工部门也可以在西南地区搞一个联合生产的试点，吸收现有定点自行车厂参加。这五个联合企业，前两个力争尽快办成经济实体性的公司，后三个可以先采取松散联合的形式过渡，如果广东、山东两省有积极性，希望他们也能办成实体性公司。除上述五个联合企业外，其它企业的联合，准备与有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商量后，作第二步安排。

此外，企业之间多年来形成的先进帮助落后，沿海支援内地的传统作法，要继续加以提倡和发扬，通过这些办法，积极创造条件，向联合生产的形式过渡。

为了扩大名牌车生产，推动联合，需要在有关政策、制度上作相应改革：

1、在计划方面，对公司或联合体单列户头。生产计划指标由轻工业部下达到公司或龙头厂，由他们根据择优原则，在内部进行具体安排。允许他们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企业内部的生产计划，提出修改总的生产指标的建议。使公司或龙头厂成为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责任单位。

上述五个联合体的产量产值的统计，在现行办法未改变前，为了便于检查计划，被联合厂的产值、产量同时全额上报所在地统计部门和公司或龙头厂，公司或龙头厂负责检查联合企业全部产值、产量计划完成情况，并上报轻工业部和所在地统计局。公司或龙头厂所在地统计局汇总联合企业的全部产值、产量上报国家统计局，但应列出被联合厂的完成数。公司或龙头厂所在地在分析研究地区产值增长速度时，可以采取两个口径统计：一是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不把被联合厂的产值统计在内；二是把被联合厂的产值计算在内。

2、在物资供应方面，主要原材料随生产计划分配，能源和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由企业所在地供应。

3、扶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技术改造的重点，要求放在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扩大名牌产品产量等方面，特别是上海、天津两个公司要努力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必须在提高工艺和装备水平方面先行一步。要求五个联合企业尽早拿出一个技术改造的具体规划，同时建议采取四条政策：（1）出国考察、引进技术、出国展销，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切实简化审批手续；（2）提高折旧率，建议提前实行财政部提出的分类折旧的规定；（3）专项安排贴息贷款；（4）所需材料设备和设计施工力量优先安排。

4、在财政制度上，要采取鼓励联合的政策。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前，企业通过联合增加的利润，在归还技术改造贷款后，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由联合双方进行分配。这部分利润可以单独计算，允许龙头厂和被联合厂从分得的利润中提取30%作为企业基金，重点用于发展生产方面。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也要给联合企业相应的鼓励办法。

5、严格执行《商标法》。联合企业或“定牌”生产厂使用名牌商标，必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的产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产品质量。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产品，不得使用名牌商标。对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影响名牌产品声誉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并撤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坚决打击假冒商标的活动，制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6、改革领导体制。跨地区的公司或联合企业实行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或厂长由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提名，报上一级领导机关任免；副职由经理、厂长提名，报上一级领导机关批准；处、科长由经理或厂长任免，任何单位不得干涉，但应按规定向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允许在联合企业内部流动。在行政领导方面，实体性公司或联合公司由公司所在地轻工业厅局直接领导。

四、加强行业管理

自行车生产的组织管理，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组织跨地区联合，逐步办成多个经济实体性的公司，从全国来看，用行业办法统一管理，十分必要。由于多年来我们都是部门或地区管理，对于如何进行行业管理，缺乏经验。拟通过自行车行业的调整、改革，在这方面能够创出一条路子。轻工业部对此有积极性，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大力支持。行业

管理的初步设想：

1、明确轻工业部为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的权利：（1）开办新厂必须经轻工业部批准同意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能登记、注册；（2）新上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要征得轻工业部同意后才能立项；（3）其它行业转产自行车的也要经轻工业部批准同意；（4）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优质产品的评定和推荐，各种定额的制定和颁发，由轻工业部负责；（5）进口原材料和零配件，引进技术和装备由轻工业部统一审定；（6）发放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由轻工业部办理。

归口管理部门的责任：（1）对全行业企业进行有效地指导，做到一视同仁；（2）保证名牌厂扩大批量生产，质次产品退出市场，三年内做到名牌车敞开供应，取消票证；（3）从明年开始，全行业消灭亏损企业；（4）两年内三大名牌车按同类产品（同材质、同规格）国际标准生产；（5）定期提供市场信息；（6）对今后重新出现的重复建设、盲目发展负责。

2、行业管理的任务和内容。围绕提高经济效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编制和修订行业发展规划；（2）制定技术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条例和行规、行约；（3）组织和管理科研工作，搞好产品开发；（4）定期进行产品质量评比鉴定；（5）负责行业的调整、整顿；（6）开展企业之间的评比竞赛，组织经验交流，定期提出技术经济评价；（7）负责提供全行业的统计资料；（8）做好国际间同行业交流。

3、充实必要的科研机构和手段，建立健全科研、新产品开发和检验测试两个中心。把上海的自行车研究所改为科研和新产品开发中心，并承担信息工作任务；天津自行车研究所改为检验测试中心。为了有效地加强全行业技术经济的指导工作，建议把上海、天津两个自行车研究所划归轻工业部直接管理，请轻工业部与上海、天津两市具体商议。

4、成立全国自行车行业协会。这个协会作为轻工业部管理自行车行业的参谋和助手，协会会员由整顿后的定点企业作为团体会员，下面不搞分会。可以吸收有关部门作为理事。协会的组织章程和活动办法由轻工业部提出。

由于自行车行业调整涉及面较广，工作量较大，需要有关部门和地区密切配合、大

力支持。这个方案如原则同意，建议批转有关部门和地区研究执行。并以轻工业部为主召开一个专业会议，具体安排落实。

妥否，请批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沈阳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4〕48号

你省《关于沈阳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在沈阳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行计划单列，并赋予沈阳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沈阳市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城市，又是我国以机械工业为主的老工业基地，搞好沈阳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对于进一步搞活和开发东北地区的经济，探索大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子，以及充分发挥大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都具有重要意义。

沈阳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在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与指导。请遵照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和要求，结合沈阳市的实际情况，尽快订出具体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务必把试点工作搞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 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4〕50号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普遍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今后各地区、各部门不要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一律搞利改税。对于过去已经实

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应区别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经国务院或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凡是已经到期的，应改按利改税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继续执行原办法，但到期后必须改过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要进行一次清理，已经到期的应改按利改税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如搞得比较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比较合理，到期后再改过来，但要补报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如分配不合理，各方面看法不一致的，应尽快改过来。

三、地、市、县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搞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应当坚决改过来，实行利改税办法。

四、凡是经过批准继续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从今年四季度起，应按照新的税收条例，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扩大泸州市郊区 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84)国函字 103 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关于扩大泸州市郊区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同意将泸县的华阳、泰安二个乡，安宁乡的关口、五八、民权、民光四个村，况场乡方山村的四个生产队，普潮村的二个生产队，华丰村的三个生产队；纳溪县石棚乡的进宝村，以及云峰村的五个生产队，方山村的二个生产队划归泸州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撤销铁岭、 朝阳地区和铁法市等问题 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84) 国函字 104 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关于撤销铁岭、朝阳地区行政公署和铁岭、铁法、朝阳三个县级市建立省辖铁岭、朝阳市的请示》和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关于撤销铁岭、朝阳地区行政公署和铁岭、朝阳地辖市建立省辖铁岭、朝阳市的再次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铁岭市升为省辖市，设银州、铁法和清河三个区。以原铁岭市的行政区域设立银州区。撤销铁法市，将铁法市的行政区域以及法库县的城子、太平山、顾家房三个村划归铁岭市，设立铁法区。将开原县的清河镇、清河乡划归铁岭市，设立清河区。

二、撤销铁岭地区，将铁岭、开原、西丰、昌图、康平、法库六县划归铁岭市管辖。

三、朝阳市升为省辖市，设双塔、龙城两个区。以原朝阳市的行政区域（七道泉子乡除外）设立双塔区。将朝阳县的长宝营子、西大营子、他拉皋、边杖子四个乡划归朝阳市，和原朝阳市的七道泉子乡合并设立龙城区。

四、撤销朝阳地区，将朝阳、北票、建平、建昌、凌源五县和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划归朝阳市管辖。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